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動保救字第 1086024967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表示，訴願人與其所管領犬隻（晶片號碼：900073000089294；性別：公；品種：米格魯；下稱系爭犬隻）於民國（下同）108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3 時許行經本市

信義區○○路○○號與○○街交叉口周邊時，系爭犬隻無故攻擊騎腳踏車經過的民眾，致該民眾右小腿多處裂傷，並提出醫院驗傷診斷證明書等供核；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對訴願人進行訪談後，審認系爭犬隻有無正當理由攻擊人之行為，依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第 1 點等規定，以 108 年 11 月

15 日動保救字第 1086024967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系爭犬隻已列為具攻擊性寵物，並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日起，攜帶系爭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除應由成年人伴同外，應以長度不超過 1.5 公尺之鍊繩牽引及戴口罩作為防護措施。該函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2 月 16 日補具訴願書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7 條規定：「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第 20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三、違反第七條規定，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或身體，致造成他人生命或身體傷害之動物。」

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第 1 點規定：「具攻擊性之寵物指危險性犬隻及無正當理由曾有攻擊人或動物行為紀錄之犬隻。」第 3 點規定：「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下列防護措施：（一）以長度不超過一點五公尺之繩或鍊牽引。（二）配戴不影響散熱之透氣口罩。」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

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在 108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3 時許經過臺北市松山區○○號與○○

街交叉口周邊，停等車輛經過，因對向騎士腳踏車疑似擦到系爭犬隻，導致犬隻咬傷腳踏車騎士，並非無故攻擊；當下訴願人也有為犬隻佩戴長度不超過 1.5 公尺的牽繩，希望不要只憑檢舉人片面證詞斷定，判讀錄影監視影像也請勿偏頗，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與其所管領之系爭犬隻於 108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3 時許行經本市信義區○○路○○

號與○○街交叉口周邊時，系爭犬隻攻擊騎腳踏車的民眾，致該民眾右小腿多處裂傷，有臺北市○○醫院○○院區驗傷診斷證明書、傷口照片 3 幀、現場監視器錄影檔及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0 月 28 日動物保護案件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將系爭犬隻列為攻擊性之寵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腳踏車疑似擦到系爭犬隻，導致犬隻咬傷腳踏車騎士，並非無故攻擊云云。按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該法條第 3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另依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第 1 點及第 3 點規定，無正當理由曾有攻擊人或動物行為紀錄之犬隻為具攻擊性之寵物，其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除應由成年人伴同外，並應以長度不超過 1.5 公尺之繩或鍊牽引，且應配戴不影響散熱之透氣口罩作為防護措施。查依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動物保護案件訪談紀錄記載略以：「……問可以請您敘述一下事件發生的時間、地點跟經過嗎？答……10 月 11 日……，當時在斑馬線路口等淨空用短繩牽著狗，對方從我們正前方騎腳踏車過來，當下對方騎車速度有

點快不知道為什麼狗狗（畢魯、晶片號碼： 900073000089294）會咬對方的腳……」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所管領之系爭犬隻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無正當理由攻擊經過之腳踏車騎士之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人主張系爭犬隻被擦到才咬人等語，應屬事後卸責之詞，核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將系爭犬隻列為具攻擊性之寵物，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